臺灣現有制度能夠承擔多大規模的大陸政治轉型任務？

ROC40 · Q15 ｜ 2026-11-21

假如有一天，大陸政治轉型需要外部制度經驗支援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現有制度能承擔多大的任務？這個問題不能憑熱情回答，也不能憑悲觀回答。制度的承擔能力，取決於三個硬約束：人的數量、錢的數量，以及制度本身的可移植性。

先說結論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現有制度能夠提供寶貴的「樣板、人才與技術」，卻無法直接承擔大陸規模的治理任務。它的價值在於示範與支援，而不在替代。把樣板當成替代品，是對兩邊規模差距的低估。

一、規模差距：先看數字

臺灣人口約二千三百萬，大陸約十四億，相差約六十倍。法官、公務員、警察、教師的數量級差距同樣懸殊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的司法體系每年處理的案件量、行政體系服務的轄區規模，與大陸任何一個大省相比都不在一個量級。這不是批評，而是算術：一個為二千三百萬人設計的制度，直接放大六十倍，不會自然運轉。財政、人力、資訊系統與監督機制，每一項都需要重新設計，而不是等比放大。再看財政與資訊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中央政府年度預算規模，與大陸單一省份的財政規模相比同樣不在一個量級；戶政、稅務、社保、醫保等資訊系統服務的人口基數相差數十倍，系統擴容不是簡單的硬體採購，而是流程、標準與監管能力的重建。規模差距還體現在時間上：臺灣用數十年完成的制度建設，大陸轉型不可能在幾個月內複製，任何時間表都必須以十年為單位來估算。

二、什麼可以移植

第一，選舉技術與程序：選務組織、計票、爭議裁決、政黨公平競爭規則，這些是可複製的工藝。第二，制度原則：司法獨立、權力分立、地方自治、新聞自由，這些原則不依賴規模。第三，人才與經驗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培養了一批熟悉民主運作的法官、律師、公務員、記者與公民組織工作者，他們可以擔任顧問、培訓者與觀察員，而不必親自治理。第四，公民教育與公共討論的經驗：如何讓普通公民理解憲法、預算與選舉，如何組織公開辯論、聽證與公民團體，這些軟性經驗同樣可以轉移，而且往往比硬體制度更難獲得。這四類移植的共同點是：它們轉移的是「做法與經驗」，而不是「治理權」。

三、什麼無法直接移植

第一，軍隊國家化與安全部門改革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的軍隊國家化是在特定歷史條件下、歷時數十年完成的，大陸的安全部門規模、結構與利益格局完全不同，沒有現成模板。第二，地方治理的複雜性：大陸省、市、縣、鄉多層疊加，民族、宗教、區域發展差距遠大於臺灣，單一層級的精簡經驗無法平移。第三，政治正當性的來源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民選政府的授權來自臺灣選民；大陸轉型需要大陸人民自己的授權程序，任何外部制度都不能替代這一程序。此外，經濟結構的差異也不容忽視：臺灣以中小企業與出口導向為主，大陸則有龐大的國有部門、城鄉二元結構與區域發展鴻溝；同一套財稅與社保規則，在兩種經濟結構中會產生完全不同的效果。

四、合理的分工：樣板、支援、銜接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的角色最佳定位是三點：提供可參觀、可研究的制度樣板；提供培訓與技術支援（選務、司法、地方自治、公民教育）；在過渡時期提供有限的協調與觀察功能，但不謀求治理權。轉型的主體只能是大陸人民自己組建的制度；外部經驗的價值，在於縮短試錯的時間，而不在於代替試錯本身。認清這一點，對兩邊都是保護：既避免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方面承擔超出能力的責任，也避免大陸方面把外部樣板當成現成的答案。最後需要說明的是，承擔能力的評估本身也需要謙遜：轉型時期的實際約束，只有在轉型開始後才能完全顯現。樣板的作用，是讓大陸人民在開始時少走彎路；但路終究要由大陸人民自己走，制度終究要由大陸人民自己建。

五、支援的組織形式：顧問、培訓與聯合工作組

樣板、支援、銜接的定位確定之後，下一個問題是組織形式：支援應當通過什麼樣的機構來提供，才既有效又不越位。第一，顧問團：由法官、律師、選務專家與地方自治工作者組成的小規模顧問團隊，應大陸方面的邀請提供諮詢，顧問只建議、不決策，諮詢記錄公開。第二，培訓項目：為大陸未來的選務人員、法官、記者與公民組織工作者提供系統培訓，培訓內容以程序與技術為主——如何組織選舉、如何管理法庭、如何運作地方議會——而不是輸出意識形態口號。第三，聯合工作組：針對具體的過渡任務，例如第一次選舉的技術準備、第一部地方自治條例的起草，成立有明確任務與期限的聯合工作組，任務完成即解散。三種形式共同的原則是：支援機構的規模應當小於被支援的任務，受援方始終掌握決策權，支援方始終處於可被請走的位置。

組織形式還決定了問責的方向：顧問團向邀請方負責，培訓項目向學員與資助方公開賬目，聯合工作組向雙方約定的任務書負責。如果支援機構自我膨脹、長期駐留、從顧問變成實際決策者，支援就變質為接管的變體。因此，支援協議應當事先寫明：任務範圍、期限、經費來源、退出條件。期限到了，支援就結束；任務變了，協議就重談。把支援裝進有邊界的組織形式，

是對受援方主體性的制度性尊重，也是對支援方自身的保護——有限的承諾，才是可信的承諾。

六、評估與糾錯：如何衡量支援是否有效

支援是否有效，不能由支援方自己說了算，而要由受援方的實際需要來衡量。評估的第一條標準，是大陸人民自己的判斷：培訓是否解決了他們遇到的具體問題，顧問建議是否在大陸的約束條件下可行，聯合工作組交付的方案是否被實際採用。凡是受援方束之高閣的建議，無論設計多麼精美，都應當被視為無效支援。第二條標準，是制度的可持續性：支援結束之後，受援方能否獨立運轉——選舉能否自己組織，法庭能否自己審理，地方議會能否自己議事；凡是離開支援就停轉的項目，都是依賴而非能力。第三條標準，是糾錯機制：支援項目應當定期接受獨立評估，評估報告公開，效果不佳的項目應當調整或終止，而不是靠慣性延續。

評估與糾錯的意義，在於防止支援變成自我感動的儀式。轉型支援史上最常見的失敗，不是支援太少，而是支援方沉浸於「我們在幫忙」的自我肯定，卻從不追問幫忙是否幫到了點子上。把評估交給受援方與第三方，把糾錯寫進協議，把終止當成正常選項，支援才可能真正縮短大陸人民的試錯時間——而不是用一場聲勢浩大的支援行動，替代大陸人民自己的制度建設。支援的成功標準只有一個：受援方越來越不需要支援。

繼續閱讀

四十問索引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governance-public-policy/third-republic-governance-blueprints/roc-history-constitutional-reconstruction/)

臺灣如何從威權統治走向民主？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%e7%ae%80%e4%bd%93%e4%b8%ad%e6%96%87-simplified-chinese/%e5%8f%b0%e6%b9%be%e5%a6%82%e4%bd%95%e4%bb%8e%e5%a8%81%e6%9d%83%e7%bb%9f%e6%b2%bb%e8%b5%b0%e5%90%91%e6%b0%91%e4%b8%bb%ef%bc%9f/)（Q11）

臺灣精省改革給未來大陸地方治理什麼啟示？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%e7%ae%80%e4%bd%93%e4%b8%ad%e6%96%87-simplified-chinese/%e5%8f%b0%e6%b9%be%e7%b2%be%e7%9c%81%e6%94%b9%e9%9d%a9%e7%bb%99%e6%9c%aa%e6%9d%a5%e5%a4%a7%e9%99%86%e5%9c%b0%e6%96%b9%e6%b2%bb%e7%90%86%e4%bb%80%e4%b9%88%e5%90%af%e7%a4%ba%ef%bc%9f/)（Q13）

地方自治與日常生活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%e7%ae%80%e4%bd%93%e4%b8%ad%e6%96%87-simplified-chinese/%e5%9c%b0%e6%96%b9%e8%87%aa%e6%b2%bb%e4%b8%8e%e6%97%a5%e5%b8%b8%e7%94%9f%e6%b4%bb/)（導讀 I05）

怎樣判斷一個轉型方案是否靠譜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%e7%ae%80%e4%bd%93%e4%b8%ad%e6%96%87-simplified-chinese/%e6%80%8e%e6%a0%b7%e5%88%a4%e6%96%ad

%e4%b8%80%e4%b8%aa%e8%bd%ac%e5%9e%8b%e6%96%b9%e6%a1%88%e6%98%af%e5%90%a6%e9%9d%a0%e8%b0%b1/)（導讀 I06）

中央政府與省、縣政府應如何分配財政權？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%e7%ae%80%e4%bd%93%e4%b8%ad%e6%96%87-simplified-chinese/%e4%b8%ad%e5%a4%ae%e6%94%bf%e5%ba%9c%e4%b8%8e%e7%9c%81%e3%80%81%e5%8e%bf%e6%94%bf%e5%ba%9c%e5%ba%94%e5%a6%82%e4%bd%95%e5%88%86%e9%85%8d%e8%b4%a2%e6%94%bf%e6%9d%83%ef%bc%9f/)（Q32）

參考資料

四十問索引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governance-public-policy/third-republic-governance-blueprints/roc-history-constitutional-reconstruction/)

本系列導讀文章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governance-public-policy/third-republic-governance-blueprints/roc-history-constitutional-reconstruction/)（I01–I06）

從辛亥革命到今天：中國為何反覆陷入改朝換代的政治循環？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%e7%ae%80%e4%bd%93%e4%b8%ad%e6%96%87-simplified-chinese/%e4%bb%8e%e8%be%9b%e4%ba%a5%e9%9d%a9%e5%91%bd%e5%88%b0%e4%bb%8a%e5%a4%a9%ef%bc%9a%e4%b8%ad%e5%9b%bd%e4%b8%ba%e4%bd%95%e5%8f%8d%e5%a4%8d%e9%99%b7%e5%85%a5%e6%94%b9%e6%9c%9d%e6%8d%a2%e4%bb%a3%e7%9a%84/)——結論引用，未重複其因果論證

七法過渡方案樞紐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governance-public-policy/third-republic-governance-blueprints/seven-law-transition-package/)——示範法，非已施行法律

譯自簡體中文原文（發表於 2026-11-04）。

← 返回《中華民國四十問》索引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governance-public-policy/third-republic-governance-blueprints/roc-history-constitutional-reconstruction-40-questions/)

另有以下語言版本：簡體中文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%e7%ae%80%e4%bd%93%e4%b8%ad%e6%96%87-simplified-chinese/%e5%8f%b0%e6%b9%be%e7%8e%b0%e6%9c%89%e5%88%b6%e5%ba%a6%e8%83%bd%e5%a4%9f%e6%89%bf%e6%8b%85%e5%a4%9a%e5%a4%a7%e8%a7%84%e6%a8%a1%e7%9a%84%e5%a4%a7%e9%99%86%e6%94%bf%e6%b2%bb%e8%bd%ac%e5%9e%8b%e4%bb%bb/) · English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english/how-large-a-mainland-political-transition-task-can-taiwans-existing-institutions-bear/) · Français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francais/quelle-ampleur-de-transition-politique-sur-le-continent-les-institutions-actuelles-de-taiwan-peuvent-elles-supporter/) · Deutsch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deutsch/wie-gross-eine-politische-ubergangsaufgabe-auf-dem-festland-konnen-taiwans-bestehende-institutionen-tragen/) · Español (https://freechina.live/espanol/que-magnitud-de-tarea-de-transicion-politica-continental-pueden-asumir-las-instituciones-actuales-de-taiwan/)